

证券代码：874317

证券简称：华剑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超英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承羽、监事孟丽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蒋鸿源、张新华、丁玲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

浙江华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6日